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47227.htm [考点记忆] 一、民事权利能力：

（特点：平等性、广泛性、统一性）1、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2、出生的时间：以户籍证明为准，没有户籍证明的，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。没有医院证明的，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。（户籍证明）出生证明 其他有关证明）3、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不享有民事权利，但胎儿享有特殊的利益。如遗产继承中，应为胎儿保留特留份；母体中胎儿受到损害后出生的，可独立主张损害赔偿。4、自然人死亡后，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侵害死者人格和尸体的，其近亲属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。二

、民事行为能力：1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：认定：A、精神正常，年满18周岁；B、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。法律效果：有效2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：认定：A、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；B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；C、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相适应，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、本人的智力（精神状态）能否理解其行为，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，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。法律后果：纯获利益的行为和相应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，其他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3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：认定：A、10周岁以下；B、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。法律后果：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，其他行为就算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不得单独实施。[相关法条]《民法通则》第九条 公民从出

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